

## 業 務

### 概 覽

我們是建築行業的主要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次，我們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承接19個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在此19個項目中，11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個主要在建項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的估計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268.9百萬港元。有關於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01.0百萬港元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收入約61,673百萬港元，本集團佔約0.3%的市場份額。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我們有關執行土木工程項目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項目實施。於執行土木工程項目時，我們作為總承包商，主要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部門。本集團將公共機構項目客戶分為屬(a)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實體的項目，包括香港的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其中98.2%、98.1%、99.4%及99.0%分別來自公共部門項目。

根據Ipsos報告，土木工程需求預期日後增加，以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7億港元增加至約二零一八年的約2,023億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223.8百萬港元、255.3百萬港元、201.0百萬港元及127.4百萬港元。

## 業 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維持作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辦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各自於香港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各自已涉足此行業逾33年。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廣泛的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工程師擁有純熟的實用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土木工程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工程人員具有監督土木工程所需的相關工程培訓及／或學歷。我們的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服務於本集團，而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效力集團逾10年。我們相信，彼等的土木工程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技能將助推集團有效且按時執行及管理我們的項目。

我們相信，集團在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上的項目管理專長及知識，連同我們的充分勝任工作且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一直是且將繼續是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得以承接各種規模的項目並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0個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土木工程項目。

#### 在土木工程行業的長期歷史及良好聲譽且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必高工程註冊成立時。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部分市場參與者已知悉我們管理土木工程近15年。我們相信，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於建築行業的悠久歷史讓客戶對我們按時完成優質土木工程的能力充滿信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i)擁有業內的良好聲譽、公共部門項目的經驗及彪炳的業績記錄；(ii)具有能力按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iii)已與我們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 專注於公共部門土木工程

我們是(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地盤平整(丙組，試用)及海港工程(乙組)類別認可承包商(記入認可承包商名冊)，其令我們能夠競投政府項目。有關我們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香港資格」

## 業 務

一節。我們的建造業務現時及一直主要專注於香港公共部門。我們從公共部門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98.2%、98.1%、99.4%及99.0%。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77億港元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746億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的政府預算案演辭，預期政府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在基礎設施方面投資約782億港元。鑑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及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方面的經驗及具有政府項目所必要的牌照及資格，我們認為，本集團準備充分，以把握業務機會，因為董事相信，該基礎設施項目預期會在某階段涉及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工程、海港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

### 系統及有效的投標評審、分析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採納系統投標評審程序為我們的投標定價，其中我們的董事及助理總經理在我們的專門內部計算軟件的幫助下攜手工作，確保我們能夠提交具有競爭力的及適當利潤率的投標。

我們的系統投標評審程序涉及(i)有關項目的技術要求、預期完工時間、質素期望值及可能風險的可行性研究；(ii)投標團隊實體走訪，以檢查可能影響工程的建造方法及其成本、場地搭建及資源的現場狀況、地形及地面狀況；(iii)由於工程的主要項目變動而對投標價及預期收益進行的敏感度測試；及(iv)根據董事的經驗、專長、可得資源及現行市況確定定價。

我們相信，此系統性投標審查程序將確保我們能夠(i)就潛在項目策劃建築方法及有效及按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及(ii)選擇適當的分包商及採購適當的材料、機器及設備；因此令我們能夠提交具有競爭力及有利的投標書。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人脈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人脈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已知悉或與我們合作逾7年。董事相信，我們對應付賬款的按時支付為本集團贏得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人脈，繼而讓我們在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方面擁有靈活度及競爭力。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亦可減輕材料或分包服務短缺或延誤交付(可導致我們的工作出現嚴重中斷)的風險。

## 業 務

###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出眾及一貫的土木工程質量，因此，我們實施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制度。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早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獲頒ISO 9001：2008證書。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執行及維持建造工程，以達到質量規定。此外，我們策劃具體項目具體質量計劃，以確保項目工程按照合同規定完工。我們亦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向所有僱員宣傳安全工作規範及避免發生意外事故。此外，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體系，以加強環境意識及預防環境污染。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業務－工作安全」及「業務－環境」分節。

###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尤其是公共部門)物色建築機會，以便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將保持專注於承接土木工程，尤其是公共部門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故不涉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面擴大我們的規模：(i)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ii)招聘額外員工；及(iii)升級我們的諮詢科技系統及軟件。就此而言，將收購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包括吊重機、卡車及海洋作業船)以優化我們的施工效率。計劃將聘用額外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及機器操作者)。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將不時升級以提升我們投標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的設計及溝通能力。我們董事認為，通過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將能(i)參與較大型土木工程項目；(ii)通過達到潛在客戶資格預審要求成為彼等選定承包商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有額外人力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質量保證，此對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根據該等計劃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擬定花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此外，我們將加強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合營夥伴的戰略聯盟，配合彼此的資源、技術技能及策略。尤其是，本集團已與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新合營業務夥伴)成立一間新合資實體。董事相信，客戶可能傾向於將涉及複雜技術或大型項目授予具有資格證書及專長的兩家或以上建設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而非某個

## 業 務

單一承包商)。因此，我們相信，該策略可用於(i)通過利用我們合營夥伴的資源及專長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競爭實力；及(ii)通過參與涉及複雜技術的建設或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亦將繼續於我們業務營運中維持有紀律的財務策略。就審慎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已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我們有意繼續維持此等強勁的財務狀況而不面臨激進的資產負債水平，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亦有意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項目進度，以確保就我們的持續性資金需要從內部取得充足現金。我們的董事相信，在資本承擔方面的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同時確保我們的長期持續增長。

尤其是，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政府計劃增加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多個在建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共開支總額至約782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基礎設施開支增長約4.8%，包括港珠澳大橋、中環灣仔繞道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蓮塘口岸。

鑒於政府對基建工程投入的開銷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繼續上升。經考慮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扎實的經驗、我們所具備的承接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土木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資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參與公共項目以及我們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丙組(試用或確認)「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別認可承包商名冊的27家認可承包商之一，其中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准在香港承接上述任何價值超出185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此外，我們是於香港同時擁有「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及丙組牌照(試用或確認)的主要承包商之一。有關資格讓我們在投標及物色新項目時具有更大靈活度。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牌照及資格讓我們可以把握新興業務機會。有關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概覽 —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一段。

### 業務詳情

我們(作為主承包商)主要於香港為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次，我們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改變我們的業務重心。有關我們土木工程的涵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業 務

### 土木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一般包括道路交匯處、馬路及人行道、人行天橋、行車橋、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等建設，而渠務工程包括預防洪災／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含排水渠、排水管、盒形排水渠及泵站、污水處理設施及基礎設施。道路及渠務建設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及機電工程。

####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為就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建設用地而進行的工程，一般涉及施工現場清理、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現有斜坡的縮減及灌漿以及相關基建工程。對於公共工程而言，其亦圍繞管理及處理公共填料設施。

#### 海港工程

海港工程一般包括建設及維護港口及海洋設施，如公共碼頭、輪渡碼頭、碼頭護欄、填海、海堤、防波堤、泵房、海灘、疏浚以及景觀工程及樓宇服務等相關工程。海港工程有時亦涵蓋提高不同地區受污染海洋沉積物質量的海洋工程。

### 諮詢服務

其次，本集團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上述服務主要為根據有關技術規範檢查承包商提交的設計，包括於建造關鍵階段開展現場檢查以核證承包商的建造工作乃根據設計進行。

### 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

#### 香港資格

我們就土木工程持有多個牌照及資格。我們的董事確認及經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其營運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合資格的或獲相關部門發牌的承包商須遵守現有監管制度，及該項制度是為確保承包商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開展工程時在質量標準、財務能力、專長、管理、環境及安全方面遵守合同或監管要求。上述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所有合同均由必高工程或協力建業或合營企業訂立。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資格及牌照：

有關政府部門或公營組織	概述	類別	資格	持有人	到期日
機電工程署	私營部門工程	電氣工程	註冊電業承辦商	必高工程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建築事務監督	私營部門工程	地盤平整	註冊專門承包商	協力建業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般建築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 承包商	協力建業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
工務科	認可承包商名冊	道路及渠務類別	乙組(確認)	協力建業	— (附註1、2)
		道路及渠務類別	丙組(確認)	必高工程	— (附註1、2)
		地盤平整類別	乙組(試用)	必高工程	— (附註1、2、3)
		地盤平整類別	丙組(試用)	協力建業	— (附註1、2、3)
		海港工程類別	乙組(確認)	協力建業	— (附註1、4)

附註：

- (1) 「一」表示不受任何定期更新條件規限。
- (2) 承包商須滿足保留資格的若干條件。有關保留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C. 承包商牌照機制」分節。
- (3) 試用承包商可於適合於其試用狀態的工程竣工且令人信納後申請「確認」狀態。為晉升及保留為具有經確認地位的認可承包商，本集團須滿足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C. 承包商牌照／註冊機制」分節。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晉升至海港工程類別丙組(試用)。

我們維持遵守土木工程業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牌照、許可證、註冊及相關監管規定。就需要定期更新的該等牌照或資格而言，預期完成續期程序的時間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及本集團將於到期前重續所有必須牌照或資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遇到重續日常業務所需相關牌照或資格時遭拒絕辦理的情況或不符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因而並無前述情況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在領取重續牌照或資格時不會有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 業 務

### 認證

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 或機關	持有人	有效期
質量管理系統 認證	ISO 9001 : 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必高工程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1)
			協力建業	直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2)

附註：

1. 該範圍涵蓋(i)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及(ii)斜坡及擋土牆的滑坡預防及修補工程的建造。
2. 該範圍涵蓋(i)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及海港工程)；及(ii)樓宇的設計及建造。

## 業 務

###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述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零六年	安全及環境	必高工程	二零零六年工地整潔獎勵—土木工程合同(受顧問監督)類別優異獎(合同編號DC/2005/07)	渠務署
二零零八年	環境	五洋一必高工程合營企業	二零零八年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新工程銀獎(合同編號ST/2005/02)	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	安全及環境	五洋一協力建業合營企業	二零零九年工地整潔獎勵—土木工程合同(受顧問監督)類別優異獎(合同編號DC/2005/07)	渠務署
二零一四年	景觀設計	五洋一協力建業合營企業	二零一四年香港園境師學會設計獎—園境設計銀獎(公共項目類別)	香港園境師學會
二零一四年	環境	五洋一協力建業合營企業	綠色建築獎(白金級別(暫定))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此外，本集團不時接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發出的表揚信，以肯定本集團在建造工程方面的表現。

### 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牽涉本集團、我們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不合規事件：(i)於日後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

## 業 務

營運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ii)對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或合規經營趨勢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彼等均有效。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負責以下各項：

- (i) 定期識別及審查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ii) 核查有關規定並提交必要的資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狀態；
- (iii) 識別有關申請／提交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方案、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指派合適人員／部門於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時間內向工務科提交財務資料；
- (v) 於必要時向我們的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根據監管法規確定新的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集團相關人員簡短匯報新訂／更新／經修訂法規，以確保相關人員獲悉行業特點資訊。

###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的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的主要重點在公共部門。合同規定的項目期間有所不同，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介乎3至50個月，而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實際期限(經我們客戶正式延長(如適用))介乎4至57個月，視乎所承接工程的合同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而定。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完工的項目收入貢獻2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主要土木工程項目的詳情(按開工日期升序排列)：

### 已完工土木工程項目

項目名稱	獲授方	合同詳情	項目類型	土木工程主要類型	工程期間 (附註1)	本集團於		
						於業績記錄期間計賬的實際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業績記錄期間應佔的實際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業績記錄期間應佔的實際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第01號項目	保華一協力 建業合營企 業	白石角的工 程基礎設施 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	248.9 (附註3)	37.6	18.4
第02號項目	五洋一協力 建業合營企 業(CEKS)	中環及東九 龍污水系統 升級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零九年一 月至二零一二 年八月	212 (附註4)	89.9	20.2
第03號項目	五洋一協力 建業合營企 業(KCPS)	九龍城污水 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零九年七 月至二零一二 年七月	513.8 (附註5)	290.9	96.0
第04號項目	五洋一協力 建業一愛銘 合營企業	啟德明渠進 口道及觀塘 避風塘的改 善工程	公共	海港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 月至二零一四 年十一月	417 (附註6)	288.5	75.0
第05號項目	協力建業	公共住房發 展項目的土 木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一年八 月至二零一三 年九月	15.6	14.1	14.1
第06號項目	協力建業	於油塘擬建 地基室	私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至二零 一三年二月	4.3	4.1	4.1
					總計	1,411.6	725.1	227.8

## 業 務

附註：

1. 工程期間指我們項目工程的實際開工日期至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的期間。
2. 上表所列的特定項目的合同金額可能大於有關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的實際合同金額。這是由於(i)特定合同的部分收入可能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確認；及(ii)部分未結算合同金額因有待發出相關完工確認書而未獲最終確認。
3.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公司，而我們擁有該合營公司的49%權益。除分享合營公司財務權益的49%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公司收到金額約0.4百萬港元。
4.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公司，而我們擁有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除分享合營公司財務權益之22.5%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公司收到金額約33.6百萬港元。
5.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公司，而我們擁有該合營公司的33%權益。除分享合營公司財務權益之33%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公司收到金額約35.4百萬港元。
6.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公司，而我們擁有該合營公司的26%權益。除分享合營公司財務權益的26%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公司收到金額約7.4百萬港元。

## 在建土木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授的估計單個項目合同金額2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在建土木工程項目(按開工日期以升序排列)的詳情:

項目名稱	獲授方	合同詳情	項目類型	土木工程主要類型	預計工程期	總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業績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實際 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業績 記錄期間 應佔的實際 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 預期未結算 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 概約預期 完工百分比 (%) (附註3)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的預期未 結算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第07號項目	必高工程	啟德發展計劃 一基建工程即住宅發展和政府設施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288.6 (附註2)	208.9	208.9	73.1	74.7 (附註3)	73.1
第08號項目	協力建業—香港瑞沃合營企業	沙田中環線—啟德渡輪轉運站設施	公共	海港工程	二零一二年八月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312.9 (附註4)	199.4	101.7	106.6	65.9	54.4
第09號項目	PCCL合營企業	為香港不同位置提供升降機/扶梯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85 (附註5)	50.5	50.5	29.0	65.9	29.0
第10號項目	協力建業	第三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前期土木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51.8	21.5	21.5	27.5	46.9	27.5
第11號項目	必高工程	屯門河人行天橋的新建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90.5	24.1	24.1	59.6	34.1	59.6
第12號項目	協力建業	青衣巴士總站及辦公室前期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38.8	10.3	10.3	22.2	42.8	22.2
第13號項目	協力建業—香港瑞沃合營企業	海底隧道的前期土木工程	公共	海港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6.5 (附註4)	16.5	8.4	4.7	89.9	2.4
第14號項目	協力建業	葵涌的升級護柱安裝	私營	海港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2.3	—	—	0.7	69.6	0.7
總計						916.4	531.2	425.4	323.4		268.9

## 業 務

## 業 務

附註：

1. 特定項目的預期工程期包括我們對項目完工時間的最佳估計。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相關合同指明的日期、我們客戶授出的延期及我們與分承包商的實際工作計劃等因素。
2. 特定項目的預期總合同金額指我們經計及相關合同中指明的合同金額及於我們的項目期間有關項目的預期變化訂單等對合同作出的最佳估計。
3. 特定項目的概約預期完成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保付的合同金額除以特定項目的預期總合同金額計算。
4.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公司，而我們擁有該合營公司的51%權益。除分享合營公司財務權益的51%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公司收到金額約62.8百萬港元。
5. 合同已授予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一家合營公司。

### 獲授予新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授予新土木工程項目。

### 銷售及市場營銷及客戶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通常以客戶招標的方式與我們訂約。該等客戶主要為(a)香港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實體(包括香港的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就此而言，我們認為，除於市場營銷方面作出巨大努力外，我們在土木工程方面的過往工作經驗、專長及各種資格、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人脈對我們競標及於未來取得合同而言是更寶貴的資產。我們密切監察政府項目預測及公開招標通告。

我們認為維持與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對開拓新商機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維持與土木工程業內客戶的活躍業務關係，以拓展潛在業務商機。我們與土木工程行業的建築師及其他顧問訂有合同，以令我們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進行一定程度的市場活動。市場營銷活動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僅就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設立有關團隊。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參加業務或社交應酬(如招標發佈會、介紹或經驗分享會)、出席由專業機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組織舉辦的講習班或活動。該等活動有助維持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聯繫及建立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潛在客戶寄發本集團市場營銷的宣傳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市場

## 業 務

營銷活動包括於我們的建築工地掛起寫有名稱及標識的橫幅及／或指示牌及贊助舉辦有關土木及環境工程的活動。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如投放大眾媒體廣告）。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a)公共部門；及(b)私營部門。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公共部門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公共部門項目。我們的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以港元結算。

#### 公共部門

倘項目客戶是(a)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實體(包括香港的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則本集團劃分該項目為公共部門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土本工程的總承包商合共承接12個主要公共部門項目，及從公共部門項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8.2%、98.1%、99.4%及99.0%。

#### 私營部門

本集團亦從事私營部門項目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土本工程的總承包商合共承接七個主要私營部門項目，及從私營部門項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1.9%、0.6%及1.0%。

## 業 務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4.2%、70.7%、77.5%及91.9%；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3%、29.8%、32.7%及37.5%。除「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長期總攬合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來自客戶的申索補償。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的五大客戶簡況：

客戶名稱	我們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的五大客戶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所屬部門	公共／私營部門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政府部門	公共
渠務署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政府部門	公共
客戶A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非政府公共實體，從事公共房屋發展及管理服務	公共
客戶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提供環境服務及設備	私營
客戶C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非盈利體育俱樂部	私營
客戶D	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非政府公共實體，從事提供香港公共鐵路服務	公共

## 業 務

客戶名稱	我們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的五大客戶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所屬部門	公共／私營部門
路政署	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政府部門	公共
客戶E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非政府公共實體，從事補貼及非補貼房屋發展及管理服務	公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在需要土木工程服務的機構，主要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公共實體及若干私立組織。因此，鑑於本集團經營所涉行業的香港市場前景有限，本集團潛在客戶群有限，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情況是業內普遍存在的情況。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土木工程承包商一定程度上倚賴若干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公共實體是普遍現象。

無論如何，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其主要客戶，原因是(i)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及利益相互獨立。例如，董事認為，我們處理公共部門項目的過往工作記錄，亦是客戶委聘我們承接其若干公共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時所考慮的業務優勢；(i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新公共部門客戶(如客戶E)合作；及(iii)我們一直積極參與政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渠務署)項目的招標。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以代替有關丟失的合同，原因是香港土木工程的預期增長需求及競爭優勢(如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分節所詳述)。根據

## 業 務

Ipsos報告，土木工程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有所增長，而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出價值預期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0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8%。

### 公共部門項目的投標

香港公共部門的合同通常須通過公平及競爭性程序授出，以獲得最佳經濟效益。通常以下列方式發出投標邀請：

#### (i) 公開招標

投標邀請刊登在政府憲報及(如有必要)相關政府部門的網站、地方及/或國際報刊及期刊。政府在適當情況下亦知會領事館及海外貿易委員會。所有有意合資格承包商或供應商均可自由遞交標書。

#### (ii) 選擇性招標

投標邀請刊登在政府憲報及網站上，及/或以函件的形式寄送至發展局存置的相關承包商名冊所列的全部承包商/供應商以作選擇性招標。

#### (iii) 資格預審招標

投標邀請將以函件的形式寄送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認可的合資格供應商/承包商。資格預審邀請將刊發在政府憲報上。如有必要，資格預審邀請亦會刊發在相關政府部門的網站、地方報刊及經選定的特別貿易/產品的海外雜誌上。香港的領事館及貿易委員會以及知名供應商/承包商亦會以函件的形式收到資格預審邀請(如適當)。

#### (iv) 局限性招標

投標邀請僅寄送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認可的一名或有限數量的承包商/供應商。此招標方式於不允許公開招標的情況使用(如屬緊急或機密的情況，或為保護專利或版權的情況)。

建造服務由個別工務科在工務科總體監督下購買。通常，採購部門必須在招標文件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競投人士製備投標書。招標文件一般包括標準合同表格，涵蓋招標及合同規定的一般事項、合同的特別條件、詳細價目附表、額外資料，以及適用於某一合同的指引。採購部門負責評審投標書，以確定它們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中開列的條件及規格。

## 業 務

透過投標人的經驗、業績記錄、技術能力及價格標書對進行系統性評估。標書的評估除考慮投標人的投標價外，亦會考慮其工程質量。鑑於以上所述，合同並非必然授予最低出價者。

### (v) 公共部門的其他項目

需要土木工程服務的非政府公共實體通常於其網站上刊載資格預審及招標通告，當中包括合同名稱、所須承建工程簡介、出標日期及投標合資格名單或組別。倘我們獲列入相關合資格名單或組別並經過內部評估後擬承接項目，則我們會向相關機構發送函件表示我們對資格預審或招標有意向。倘我們發出的意向書或資格預審獲接納，則我們將獲寄發有關特定項目的邀請函，而我們之後會編製及提交標書。就要求總承包商具備特定專長的項目或就大型項目而言，客戶於發出邀請函前將根據對彼等投標資格的資格預審評估選擇投標人。

### 私營部門項目的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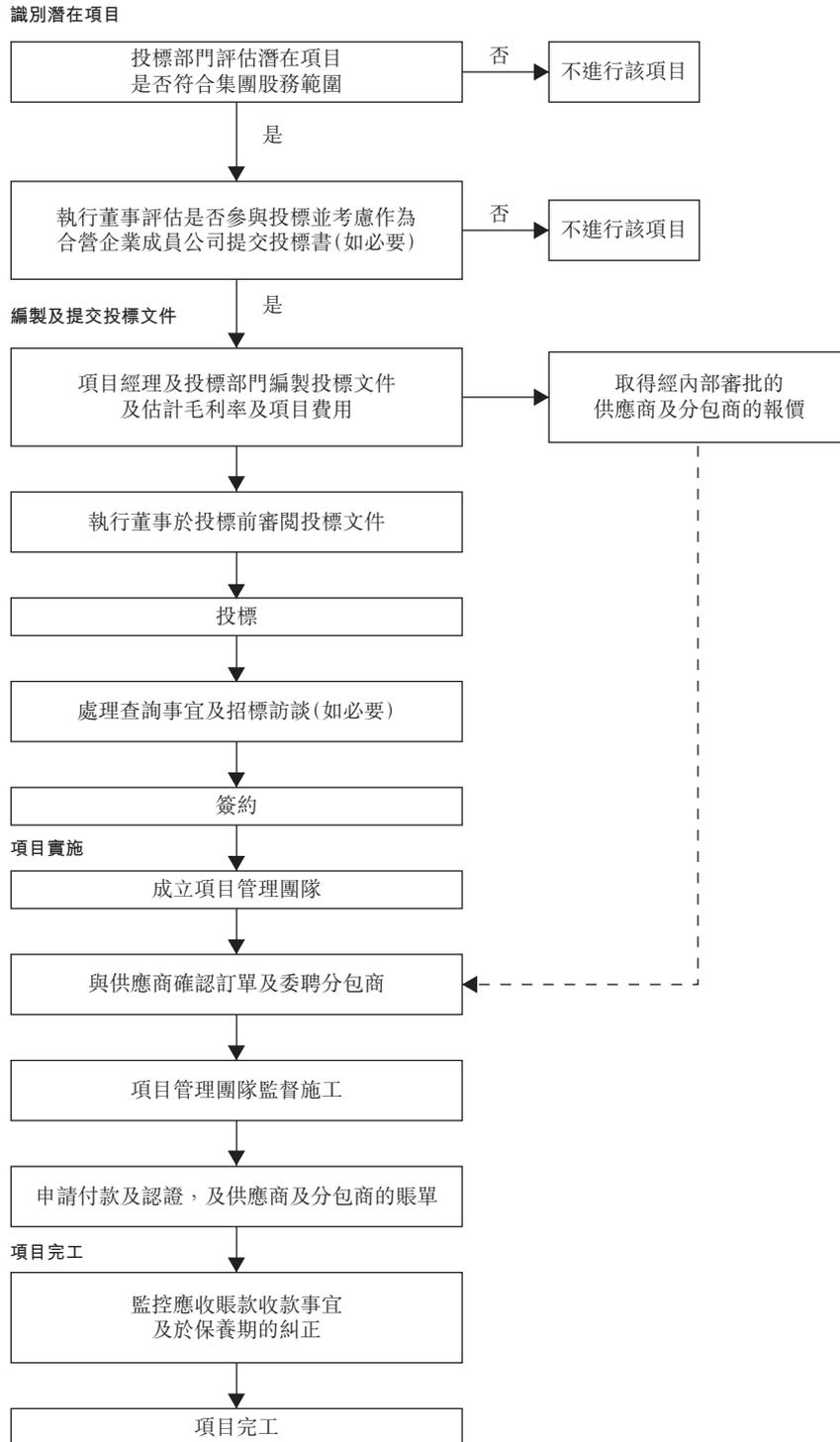
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客戶將投標邀請寄發予經挑選的有限數目且名列認可承包商名單的承包商及客戶酌情授出合同。邀請函通常包括所須承建工程的簡要概況及辦事處(經其取得投標書表格及有關項目的更多詳情)聯絡方式以及招標的結束時間及日期。私營部門的承包商通常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一般建築承包商及擁有承接私營部門土木工程的相關工作經驗及能力。然而，對於知名組織獲得的大型跨學科工程項目，通常於選定名列相關工程類別項下認可承包商名單的承包商或專門承包商之前發送邀請函。除所提交標書的競爭力外，承包商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業績記錄亦是能否取得合同的主要決定性因素。

### 操作程序

我們執行土木工程項目的操作程序主要涉及識別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項目實施。我們已制定涵括土木工程的设计及建築的質量管理系統，且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授ISO 9001：2008證書。

## 業 務

我們於整個項目執行期間採取的一般措施載列如下：



## 業 務

土木工程項目的期限受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合同金額、技術複雜性及施工場地條件。預計項目期限及竣工時間載於集團客戶與集團之間簽訂的合同內。合同規定的項目期間有所不同，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介乎3至50個月，而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實際期限(經我們客戶正式延長(如適用))介乎4至57個月。由於無法預計的施工場地條件、惡劣天氣、無法預見的土壤狀況、設計改動及客戶的其他要求，項目施工期限有時可能會於施工過程中延長。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與客戶討論延長項目竣工時間並給予成本補償(如必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於合同竣工時間或集團各客戶給予及授出的延長竣工時間內完成項目，因此，我們並無因項目竣工延遲而受到客戶罰款。

### 識別潛在項目

我們一般每週通過瀏覽以下機構的網站識別公共部門的項目：(i)相關政府部門；及(ii)非政府公共實體，並瀏覽政府憲報。該等公共部門一般於其網站發佈其招標公告。招標公告通常包括工程的簡況、預計動工日期及合同期、主管招標、項目的一般及詳細資料及招標截止時間的辦事處的聯絡信息。

對於私營部門客戶，經董事確認為普遍行業慣例後，投標邀請函通常發予經篩選的有限數目的承包商(在認可承包商名單內)。有時，我們亦獲悉項目須通過電話直接與私營部門客戶進行招投標。

我們審核潛在項目，初步識別具有盈利空間及易管理的項目，並根據各項因素(包括工程範圍、技術複雜性及項目的詳細說明、規定時間表內的可完工程度、先前經驗、資源及專長以及集團財務狀況)決定進一步跟進的項目。

###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有一套制度性投標審閱程序，以編製投標書及對其作出定價。執行董事主管所有投標事宜。我們認為制度性投標審閱程序對於集團建築業務而言是重要事項，因為集團的幾乎全部業務均透過競爭性投標而獲得。此投標審閱程序讓我們對一個項目有效及準確進行預算，並以商業上合理的利潤率對投標作出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於作出投標價時，我們會估計毛利率(就貨幣價值及百分比而言)。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大小、複雜程度及規格、集團實力、項目成本估算(主要包括根據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初步報價估算直接勞工、材料及設備成本)、市場上的現時價格水平及投標階段的競爭環境。

## 業 務

投標價對私營部門項目而言尤其重要，因為一旦釐定投標價，承包商一般須承擔因勞工及材料升級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就大多數公共部門項目而言，存在價格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根據此機制，在投標價參照政府統計處刊載的若干價格指數釐定後，我們根據合同可從各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就若干成本要素變動而予以調整(上調或下調，但須符合所訂水平)。價格調整機制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客戶項目條款—價格調整」一段。

### 資格預審

就對主要承包商的特別專業有所要求的項目或大型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需要提交資格預審文件，以便讓客戶能夠評估我們投標的資格。董事認為，客戶在評估我們投標資格時可能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的組織及資源、過往工作經驗、項目的建議人力資源、承接項目的方案以及安全及環境保護業績記錄。

### 投標審核及籌備過程

一旦我們獲取投標文件，我們將首先根據技術要求、法定及監管規定、完工時間、質量預期、資源可得性及與該項目有關的可能風險因素評估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

我們審閱投標文件所載的項目資料，以便確保充分闡述有關要求及我們有能力於提交標書前滿足特別要求。我們亦將安排實地走訪，以便考核及檢驗場地及其環境並須讓我們信納有關可能影響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準時開展工程的地面及土地的性質、場地的類型及性質、財產損害風險等。根據有關現場考核及檢驗以及相關合同規定，我們屆時將制定概括建造方法及場地準備方案，從而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工程。我們亦須於此階段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於實地走訪及取得必要資料後，以及藉助我們的專門內部計算機軟件，我們將通過考慮(其中包括)將參與工程的預期複雜程度、估計金額及勞工成本、材料、設備及分包工程(主要以通過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或手頭資料為基礎)、所需技術能力及預期交付時間就項目的技術及財務方面制定詳細分析。於完成有關分析後，我們將安排與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內部會議，以進行投標審核。

## 業 務

於審核建議投標書時，我們將考核所採納的概括建造方法及場地準備方案並審閱成本、財務及資源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盧源昌先生)將於投標審核時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市場知識考慮投標在定價方面是否具有競爭力，同時考慮是否可實現一定程度的盈利(經考慮相關風險)。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其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設備成本及機器使用成本)加差價率釐定我們的投標價。經考慮我們手頭可得的項目數量及承接項目時提升我們形象的可能性，本集團可考慮承接具有較低利潤率的項目。投標評審過程需要的時間視情況不同而不同，並視乎各項目的特定要求及複雜性而定。一般而言，從接獲投標文件到提交投標方案需要約三至六個星期。倘投標要求承包商就工程作出部分及全部設計，該過程一般耗時較長並可能在此過程中涉及外部顧問(如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及景觀顧問)。我們大多數土木工程項目並非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確定提交所需的數量賬單及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有關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全面領導整個投標過程並在投標後說明時跟進潛在客戶及/或回答就我們提交文件所提出的疑問。

### 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投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投標及其中標的項目數目(按項目性質劃分)：

	總計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投標項目總數	8
中標項目總數	3
成功率	37.5%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投標項目總數	32
中標項目總數	4
成功率	12.5%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投標項目總數	47
中標項目總數	5
成功率	10.6%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投標項目總數	16
中標項目總數	3
成功率	18.8%

## 業 務

本集團的策略是就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項目提交投標。此舉旨在保持我們於市場的積極佔有率，以便維持於認可承包商名冊以及我們私營部門客戶的投標邀請名冊，以及了解最新市場規定及於日後投標類似項目有用的定價的最新情況。因此，如上表所載，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投標成功率相對較低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授予新土木工程項目。

### 項目實施

實施過程包括組成項目管理團隊(包括管理及技術人員)、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及委任分包商(如必要)。透過項目施工過程，我們擔任與我們客戶、分包商及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協調的角色，以及負責該等工作的全面管理。

###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授予合同，我們將組成項目管理團隊，其一般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工程師、安全主任、環境監理、主管／工頭及大量技術人員。視乎合同的規模及將承接工程的複雜性，項目管理團隊可能包括額外專家及顧問。

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整體責任主要包括(i)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ii)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iii)委聘分包商及向其分配工作；(iv)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以按照工作計劃完成項目；(v)進行現場監督及監控工作進度；及(vi)確保工作質量及安全。

項目管理團隊將由項目經理領導，彼由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委派，全面負責現場的所有活動(須遵守相關合同文件所載規定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文件，包括獲准施工方法、材料規定及交付計劃以及項目的特定及環境計劃)。總經理助理將定期就項目的進度及狀態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匯報。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監管現場材料的存貨充足及隨時可用。彼等亦監督我們的分包商按合同規格履行彼等各自的工作及(如必要)妥當測試。現場檢查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以確保工作質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分節。

一旦項目施工，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助理及項目經理將緊密監控項目進度，以確保(i)工程質量滿足客戶規定；及(ii)項目按進度及在預算內完成，以及遵守有關工作、

## 業 務

安全、環境的所有法定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頻繁溝通並與彼等參與項目會議以監督項目進度並確定及解決開展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事宜。

### 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

我們所需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挖掘機、混凝土設備(如混凝土振動機及混凝土振動軸)、壓實機(如震動壓路機及震動盤)、焊接及切割機、槓桿泵連軟管(用於汲水)及破碎及鑽孔設備(如電鎚、氣錘及岩心鑽機)。大部分機器乃按項目基準從我們的供應商租賃，而設備乃自我們香港供應商採購。

我們購買的材料主要為混凝土及鋼材。所有該等材料主要自我們香港供應商採購。除非我們的客戶明確指定，否則我們從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選擇我們的供應商並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於投標籌備階段提供材料、機器及設備報價。倘我們獲授予合同，我們將跟進先前以競爭性定價向我們報價的供應商並就最終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相應磋商。主要材料及設備的採購訂單乃根據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按個別項目基準評估的項目計劃及進度及／或應我們於相關項目委聘的分包商要求安排及下單。於項目開工時，我們編製主要材料列表，旨在確保有關材料及時交付使用及掌控材料支出及耗費情況。我們的材料列表通常包括材料供應商、材料總量及交付時間表的詳情。由於可利用的工地存儲區域及保安有限，我們通常並無保存額外存貨。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通常，我們將購買分包商所用的若干建築材料。分包商將向我們補償有關材料成本，並根據分包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從分包費用中相應扣除。此項安排確保我們可控制分包商所用材料的成本及質量。由於分包商負責提供彼等工程部份的建築工人，故相應的勞工成本一般由彼等承擔及包括在分包費用內。因此，通常而言，建築勞工成本後期發生變動將不會影響議定的分包費用。此外，多數公共部門合同就多項成本元素(包括勞工薪資及材料價格)於有關合同期的若干波動規定價格調整機制(上調下調皆有)。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 價格調整」一段載有關於價格調整機制的更多詳情。通常，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由價格調整機制補償(就公共部門合同而言)或由我們的外包商根據有關分包協議／安排的條款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材料及勞工成本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重大。

## 業 務

### 篩選分包商

因牌照規定及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複雜程度所致，我們將部分建設工程分配予分包商。在香港，總承包商將部分工程分配予分包商乃土木工程行業的常見慣例。透過委聘分包商，我們可在無需僱用彼等的基礎上匯集大量工人及特定工務領域的技術人員，從而可提高資源以承接更多勞動密集型項目及要求特定技能的項目。通過有關安排，我們得以專注於質量控制及整體項目管理，且令我們相應地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分包商須於香港建造業議會存置的分包商註冊名冊註冊。分包商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分節。

### 項目竣工

於部分土木工程項目中，客戶將會發出實質竣工證書，表明合同工程經已竣工、通過測試及獲得批准。於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則採用並非完全正式的程序，由雙方透過書信往來議定實質竣工。實質竣工一般理解為(i)合同下須完成的工程已正式竣工；(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養期(一般為12個月，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開始。就此，我們可能需要分包商就彼等各自的工程部份提供類似保養期。有關保養期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養期」分節。

### 合營企業

就涉及技術複雜的項目或大型項目而言，我們或會以合營企業合營方的身份就該等項目投標，在此情況下，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按合營企業協議所界定者分擔項目工程及責任。執行董事負責與潛在合營企業夥伴商討合營企業的財務權益。就此，我們通常考慮多個方面，如(i)承接意向項目的牌照規定，尤其是對我們獲准最高合同額的限制；(ii)可獲得的人力及財務資源；(iii)與意向項目相關的可能風險；及(iv)潛在合營企業夥伴的資質。誠如合營企業協議所規定，我們通常與合營企業夥伴分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各合營企業夥伴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權利份額分享收入，並共同負責建設項目的質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合營企業(附註)錄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約57.3%、72.5%、48.7%及40.1%。

附註： PCCL合營企業所得收入不包括本集團全資擁有者。

## 業 務

我們的合營企業作為非法團實體而成立。董事確認，成立此種類型實體以合營企業方式承接項目於建築行業實屬常見。我們謹慎挑選合營企業夥伴，主要與具備行業專長、在土木工程行業積累大量經驗及足夠資源的其他本地或國際公司(如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保華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合作以成立合營企業。我們的篩選標準亦包括潛在夥伴與我們合作的過往業務史、與我們客戶的關係以及行業聲譽水平。部分合營企業夥伴曾經為我們土木工程服務的客戶。與合營企業有關的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 — 本集團對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並無控制權，且我們合營企業夥伴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合營企業有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段。

董事認為，合營企業的業務營運通常與我們全面經營的項目相似。我們直接牽涉合營企業的管理，有權向合營企業監事會提名代表。根據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的協議，合營企業的業務營運將受監事會指示及控制，而監事會通常由兩名來自各合營企業夥伴的代表組成。就必高工程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而言，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將獲提名為合營企業監事會代表。同樣地，盧源昌先生及我們的助理總經理將獲提名為由協力建業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組建的合營企業監事會代表。一般而言，擁有最大比例財務權益的合營企業夥伴將為牽頭公司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然而，有關主席並未擁有決定票。合營企業作出的各重大業務決策通常需全體合營企業夥伴一致批准。此外，將向監事會提交每月進度及財務報告，以便合營企業作出決策(如有)。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上述措施足以保障我們於合營企業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牽頭公司獲合營公司委託，具有責任及授權執行監事會作出的決策。於執行各項目時，牽頭公司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i)人力資源；(ii)採購材料及設備；(iii)保險安排；及(iv)銀行及會計事務安排。項目經理亦將由監事會委任，負責工程的整體場地監督及管理、管理及控制。

一般而言，合營企業夥伴及我們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權益

各訂約方於合營企業的各自權益因不同合營企業協議而各異，協議明確以比例(「比例」)列明有關權益。

## 業 務

因合營企業與項目發包人之間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或主合同（「主合同」）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資產（包括所有聯合收購的物業及設備）、責任、負債及風險以及因根據主合同共同實施工程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將由訂約方按訂約方權益規定的比例分享或分擔。

### 管理、監督及控制

合營企業的執行機構包括：監事會、牽頭公司及項目經理。一般而言，監事會包括兩名來自各訂約方的代表。牽頭公司將負責合營企業的整體協調及行政管理。施工現場工程及所有相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將受項目經理控制，而項目經理將由牽頭公司提名並經監事會委任。

### 營運資金

各訂約方確認，任何時候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可能無法悉數滿足合營企業的融資需求，因此可能需要注入營運資本。各訂約方承諾將根據其比例提供有關資本。

### 債券、擔保、彌償保證及保險

訂約方同意簽立或促使簽立一切所需擔保及保險保證，藉以保證履行彼等於投標、主合同或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違約

若任何訂約方面臨清算、轉讓其權利、未能簽立保證及提供營運資本及違反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未違約方將有權將違約方、其繼任人、接管人或法律代表排除開來使其不能進一步參與合營企業及服務合同，且可接管違約方的比例。

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可能傾向於將技術複雜的建設或大型項目交予由兩家或以上建築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該等公司較部分單一個別承包商而言具備經合併的證書及專長。我們認為，獲取此等技術複雜或大型項目就提高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的工作引介、專長及聲譽而言具有戰略性重要意義。如有必要及如適當，本集團已並將就我們的整體權益繼續不時與其他建築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合營企業參與七個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有關合營企業項目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

## 業 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主要合同條款通常包括有關合同價、工作範疇、條件及規格、支付條款、進度款及保留金、履約保證規定、保養期、變更通知單、違約賠償及終止的條款。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付款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同一般包括主要付款項目，如中期及末期付款、保留金、付款程序、付款頻率及付款方法。

#### 價格調整

為保障承包商免受公共部門建築項目的勞動及所用材料的成本出現的若干變動的風險，大多數公共部門合同規定合同價格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皆可)，該機制參考若干價格指數。可能使用的價格指數包括參與公共部門建築項目的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指數及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及刊發的經挑選材料的平均批發價的指數。

#### 進度款

我們通常參照已竣工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每月向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列有關已完成工作數量的詳情。一旦我們已提供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如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將發出進度證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自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至發出前述證書通常耗費約21日。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客戶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等同於核證的金額減下文所述的保留金的金額。就我們的大多數建築項目而言，本集團不會發出發票。就若干私營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本集團可根據已發出的進度證書發出賬單或發票。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

#### 保留金

多數合同載有授權客戶自進度款中預扣一定付款金額作為保留金的條款。保留金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按向我們作出的各中期付款的介乎1%至10%保留，預扣金額最多為總招標合同金額的5%。一般而言，一部分保留金於發行實際完成合同的證書後發放及餘下保留金於發行維修證書後發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我們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約為15.4百萬港元。

## 業 務

### 履約保證

為保證承包商完滿完成項目，若干非政府公眾機構客戶通常要求主承包商根據合同條款及條件促使由銀行或保險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一般而言，各項目的履約保證金額或擔保金額不會超過投標金額的10%，而履約保證或擔保保證一般會於項目完成後或按相關合同規定無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我們銀行或保險機構發出的履約保證所擔保總值達約21.2百萬港元。該履約保證通常於我們妥為完成訂約工程或於規定日期前發出。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客戶因我們項目的不履行情況而要求我們執行履約保證。

### 保養期

我們一般受保養期規限及我們負責於該等期間自費整改所有缺陷工程(如有)。保養期通常為12個月(取決於項目性質及規模)，於合同實際竣工日期後開始。同樣地，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保養期。

倘我們客戶發現任何工程缺陷而該等工程由我們分包商完成，相關分包商負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缺陷責任條款整改缺陷工程，故此該分包商將承擔整改缺陷工程的所有成本。於保養期屆滿後，我們客戶或彼等授權代表須發出列示我們已完成及履行工程責任日期的維修證。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起任何重大索償及整改缺陷工程所產生成本並不重大。

### 變更通知單

我們可能獲客戶就必要達成項目竣工工程任何部分的變更通知單。變更通知單可更改工程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遺漏、替代、更替及變動建築規格、順序、方法或時間。變更通知單將根據合同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及評估。變更通知單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與原合同項下者相同。

### 違約賠償

我們合同包括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或客戶可能授予有關延長時間內完成合同所載工程的違約賠償條款，我們將就部分或所有產生的違約賠償彌償客戶。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違約賠償。

## 業 務

### 終 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同可予以終止，其中包括，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或倘我們未經客戶書面同意分包工程或倘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

另一方面，我們有權終止合同，其中包括，倘我們客戶未能於合同規定期間內就任何進展證書向我們支付到期金額或面臨清盤呈請或進入清算程序。

### 供 應 商

多數工程涉及須使用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的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需要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挖掘機、混凝土設備(如混凝土振動機及混凝土振動軸)、壓實機(如震動壓路機及震動盤)、焊接及切割機、槓桿泵連軟管(用於汲水)及破碎及鑽孔設備(如電鎬、氣錘及岩心鑽機)。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所需及其類型各異，具體取決於各項目範圍及性質，因此，我們僅保留日常建築工程中常用的有限數目的機器，且大多數機器按項目自我們本地市場的供應商租賃。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材。各項目需要的設備及材料由我們於香港採購。

我們已保存材料、廠房及設備認可供應商清單且我們通常僅從該等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材料、廠房及設備。我們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將納入我們材料、廠房及設備認可供應商清單中產品質量、交付時間、業績及業內的聲譽及該等評估亦將按年度基準進行，以確保我們維持既可靠，又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多元化供應商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包括約221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我們客戶規定，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過去表現及能力，從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挑選供應商。概無我們供應商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將訂購建築材料數量及時間乃由我們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經理按逐個項目基準評估，視乎工程進度及各項目特別規定而定。我們所採購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向建築地點交付且我們一般不會過剩存貨。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材料供應協議，其中載列項目預期所需材料總額，於我們獲得建築合同後及根據各項目進度預定材料訂單以及於交付前約1至5日確認訂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交付原材料的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導致我們的工程進度及履約嚴重中斷。我們所採購設備及材料通常以港元支票結算。我們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自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的信貸期。於業績

## 業 務

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材料成本分別達約27.9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實際服務成本的約17.1%、19.1%、16.4%及11.4%。

一般而言，我們將採購若干建築材料供我們分包商使用。材料相關成本將由我們分包商彌償我們及據此根據分包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自分包費用扣減。倘我們分包商負責自身採購建築材料以完成彼等的工程，分包商所採購材料的價格乃包括於分包總額項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1.2%、14.1%、14.0%及18.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6.8%、49.8%、48.9%及61.6%。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的資料：

供應商名稱	我們五大供應商財政年度／期間	與本集團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與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
供應商A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銷售鋼筋
供應商B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銷售混凝土
供應商C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	銷售鋼筋
供應商D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銷售混凝土
供應商E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銷售燃料
供應商F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	銷售混凝土
供應商G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	銷售化學品
供應商H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銷售磚石產品

##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我們五大供應商財政年度／期間	與本集團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與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
供應商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銷售砂石產品
供應商J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銷售鋼筋
供應商K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機械租賃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5. 供應商E為一間業務在香港及未註冊成立的公司。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8. 供應商H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9. 供應商I為一間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10. 供應商J為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11. 供應商K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概無我們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分包商

經我們董事按一般行業慣例確認，總承包商專注包括項目審查、建築方法設計、協調、質量控制、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等業務活動及通過分包部分建築工程以最大限度減少其間接成本屬常見。分包商須於香港建造業議會註冊制度註冊以確保彼等為能幹、盡責並具備專門技能和良好專業操守的分包商。

## 業 務

我們所分包工程主要包括打樁、鋼結構工程、固定鋼筋、木工工程、混凝土取芯、園林綠化、公用設施檢測及機電工程。將分包的建築工程範圍取決於我們的可用內部資源、成本效益、資格或專業規定及工程複雜程度。

我們保存經我們評估及認可的經認可分包商名冊。每年將進行的評估包括我們名冊的其他潛在分包商及我們的現有分包商，評估可能包括(i)評估分包商的最近業績；(ii)確認是否分包商具獲認可致力保證體系及是否標準適合達到工作規定；(iii)審閱第三方評估或分包商所持證書；(iv)評估是否分包商可能有足夠資源及技能達到特定規定；及(v)審閱彼等就建築工程所需牌照及註冊。我們將根據分包商過往經驗、技能、現時工作負荷、報價及過往工程質量從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冊挑選分包商。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以及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安排的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冊有約77名承包商。

我們將不時根據分包商表現評估審閱及更新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定期與獲委聘分包商會面並密切監控彼等的工程進度及表現。由本集團及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分包合同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投標文件的所有規定及條文。

分包費用乃經參考分包商所提供報價及分包商將完成工程量評估達致。由我們及分包商協定的分包合同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已採納我們與分包商協定的分包協議標準格式或分包工程條款的其他工程通知單。我們與分包協議協定的標準分包合同或工程通知單的若干主要條款乃載列於下文：

付款條款： 就中期付款而言，應於每月10日或之前提交發票及付款將於下個30日內支付。

工地公共設施： 本集團應提供水、電及照明。

保留金及保養期： 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有關部分將於滿意完成分包工程後十二個月持有。於本期間，分包商將自費修復工程或使任何故障工程轉好。

## 業 務

- 終止：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工程項目總監／經理認為不滿意或可能因此導致主合同整體進度過度遞延，本集團可通過發出擬終止的提前工程通知以終止。
- 安全： 分包商將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安全條例或法規規定。分包商亦將就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條例或法規持續引起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彌償本集團。
- 管理及監督： 分包商於工程現場保持代表隨時監督工程及與本集團聯絡。
- 保險： 本集團提供勞工保險。
- 管理費： 本集團有權就分包商非法勞工、安全性及環保不合規收取管理費。

我們可能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對客戶承擔責任及我們亦可能對不時可能產生工傷導致的我們分包商僱員可能提出的任何潛在勞工保險索賠及個人工傷索賠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定期對我們分包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駐扎在項目現場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分包商一般遵守質量、安全性及環保規定。就我們若干分包合同規定我們每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責任而言，倘我們客戶付款違約，我們可能仍有責任結算分包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於我們客戶向我們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78.6百萬港元、111.6百萬港元、78.6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服務成本的約48.3%、51.4%、49.5%及64.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25.0%、24.3%、15.7%及17.3%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56.1%、64.9%、57.0%及52.4%。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分包商名稱	我們五大分包商財政年度／期間	與本集團 的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與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
分包商A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提供機電工程
分包商B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	提供海事工程
分包商C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提供渠務及 道路工程
分包商D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提供土方工程
分包商E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提供裝修工程
分包商F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提供地盤平整 工程及駁船運 輸設施管理
分包商G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提供海事工程
分包商H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提供水暖工程、 管道工程及 灌溉工程
分包商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提供抹灰工程
分包商J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提供生物降解 工程
分包商K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提供瀝青工程

附註： 分包商A、B、C、D、E、F、G、H、I、J及K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 業 務

概無我們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信貸管理

在決定是否提交投標建議書前，我們一般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貸能力以及有關項目簽署文件的主要合同條款。我們根據各相關項目條款緊密監控我們客戶付款。此外，我們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各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過往聲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以監管付款。我們執行董事、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結算受我們項目經理及財務部門監管。就逾期餘額而言，我們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提醒及將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向我們客戶所提供信貸條款乃一般載列於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同中。公共部門客戶乃一般須於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私營部門客戶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應收賬款乃一般以港元支票或銀行匯款結算。有關我們合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分析—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按個案基準就有關應收款項呆賬提取特殊撥備並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收取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項時作出撥備。我們並無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應收款項呆賬提取任何撥備。

### 質量控制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客戶在各方面需求的能力，因此，工程交付質量為我們的首要目標。我們根據ISO 9001：2008規定建立正式質量管理體系旨在培養以績效為導向的可持續文化，力求不斷提升及長期發展而非採納短期及基於個案的發展。

我們強調質量控制因我們認為提供達到或超過客戶規定的土木工程服務對我們的良好業績記錄及未來業務機會至關重要。我們的工程質量一般通過：(i)從我們已進行評估的認可名冊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ii)審查及檢查交付予項目現場的材料；及(iii)現場監控工程維持。

為確保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工作達到規定標準，我們通常就各項目委派具相關土木工程經驗及／或學歷資格的工程師，通過對照我們檢查清單檢查各建築工程項目，

## 業 務

一線監控我們分包商所作建築工程的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控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以及確保建築工程乃根據時間表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我們項目經理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及工學學士學位持有人。

此外，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密切監控各項目進度的執行董事溝通及討論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工程(i)達到我們客戶規定；(ii)於合同規定時間及項目預算範圍內竣工；及(iii)遵守適用於土木工程的所有相關標準及法規。我們客戶於向我們作出付款前亦不時進行其自身質量檢查。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客戶並無提起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償及整改缺陷工程所產生成本不重大。

有關我們所購買材料，除非我們客戶指定或提名供應商，我們通常從已有具有優質材料的滿意往績記錄的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冊採購材料以確保質量一致性。從我們認可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材料將於使用前通過我們各自工頭或工程師(倘必要)檢查。就若干公眾機構項目而言，本集團亦須委聘獨立專家或我們客戶委任專家對樣品材料及工藝進行質量檢測。有瑕疵或並不符合採購訂單所示產品規格的任何項目應受拒絕及退回供應商供更換。我們客戶亦將檢查我們於項目現場所使用材料並不時驗證規格。

## 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達到顧客對環保的要求，並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為此，我們將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保意識及防止因我們工程導致的環境污染。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環保措施：

- 環境主任就有關環保問題(包括減少噪聲、空氣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管理)向項目管理團隊提供建議；
- 環境主任監督及促進現場工人執行環境工程；
- 諮詢和警告標誌、環保標籤和海報陳列於工地醒目位置，以加強工地人員的環保意識；
- 施工工地使用吸聲毯／屏以減少施工噪音；

## 業 務

- 本集團施工各項目連同項目文件、項目特定環保措施旨在防止及減少負面影響在允許的水平；
- 將制定及實施交通及運輸管理計劃以提供現場特定詳情以規管使用公共道路，故而減少干擾公眾；及
- 採用粉塵抑制技術，如建築區澆水或如必要移除所鋪道路污跡以防止便道及建築區的安全隱患或滋擾。

我們的項目經理經環境主任協助以負責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獲建立、實施及維護且任何提高推薦建議將向我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彼等工人按適當教育、培訓及／或經驗基準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尤其是，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以討論環境相關問題。此外，操作控制培訓以及制定合規及激勵計劃以教育及鼓勵我們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於進行彼等工作中減少環境影響，以確保損失監管及內部規定及增強彼等的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於開始工程前，本集團將評估上述條例的影響及規定以及申請必要許可證(倘適用)以開展其工作。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罰款或甚至工程暫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0.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未來該成本將穩定，惟視乎未來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

### 工作安全

我們強調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故我們承諾為我們員工、我們分包商及一般公眾福祉而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已制定安全政策及採納安全計劃以促進建築工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確保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安全計劃以書面方式列出，並輔以指示。我們須嚴格實施及遵守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就各項目有經勞工處批准及登記的合資格安全經理及安全高級人員以實施及監

## 業 務

控安全措施，確保我們員工及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安全。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資源及精力以提高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以降低我們安全問題相關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於建築工地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我們安全計劃的主要詳情乃載列於下文：

- 已成立項目安全部門以為各層次管理層提供建議及支援，從而協調實施安全管理體系，並定期提交安全表現報告。
- 項目的安全主任會於項目開始施工時編製一份項目安全計劃。安全主任會於有關計劃中指出與已識別危害有關的營運及活動，並制定相應措施控制有關已識別風險。
- 向管理層在內的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安全培訓，以提高其知識。如有必要，將向從事危險任務的工人推薦特別安全培訓。
- 所有現場人員(包括分包商員工)須接受現場安全引導培訓，方可開展現場施工。
- 安全監工及安全員工會向工人提供工地座談會，以增強工人的安全意識。
- 所有人員須遵循本集團採納並張貼於顯眼佈告欄上的一般安全規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則的人士將接受內部紀律行動。
- 我們的安全主任每週開展現場檢查及檢驗，確保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遵守法定規定。
- 項目經理、現場安全主任、全體分包商代表及客戶每月出席現場安全執行會議。
- 採納月度「安全英雄獎」等獎勵計劃，根據向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給予金錢獎勵肯定其在現場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表現及貢獻。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管理條例」)，承接合同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須就有關經營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當中載有多項關鍵工序要素，且有關承包商亦須定期(例如最少每12個月)審核或審閱該系統。安全審核的目的包括檢查(i)被審核公司(或被審對象)的安全管理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及(ii)公司及現場均實施管理系統。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委任於勞工處登記的獨立安全審核員就我們承接的項目進行若干安全審核，以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審核旨在確定我們遵守安全管理條例的程度。審核評估及核實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實效性及可靠性，從而確保系統得到妥當、充分及有效地實施，以達致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並持續改善。

因建設工程性質使然，工人意外或傷害風險不可避免。儘管本集團已實行安全計劃以盡量減低此等安全風險，仍不能完全避免及杜絕工人於施工現場發生意外事故。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4、2、4、零項及零項「須呈報事故」（請參閱下文附註），當中牽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均涉及本集團或分包商所僱工人的傷害。經考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如下文所載介乎零至35.1不等，低於二零一三歷年的行業平均數40.8，且概無事故引致致命傷害，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此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違反若干安全條例。有關職業事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

附註：

1. 「須呈報事故」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呈報的意外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無法工作至少三天的意外事故而言，事故須於發生日期後七天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更為嚴重事故而言，僱員須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勞工處。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起須呈報事故，其中三起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包括保華—協力建業合營企業、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CEKS)及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分別於該等合營企業擁有49%、22.5%及26%的權益。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起須呈報事故，其乃由我們的合營企業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33%權益。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起須呈報事故，其中兩起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協力建業—香港河合營企業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51%權益。

## 業 務

若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或見證事故的人士須向我們的現場員工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其後將拍攝事故場景、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及採集受傷僱員、事故見證人(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士的陳述，藉以調查事故。若事故經安全主任評估為「須呈報事故」，其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呈交予勞工處。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緊迫危害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安全主任將開展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經已完成。下表概述香港建築業及本集團項目中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香港建築業	本集團施工現場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8.4	32.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6	—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3.4	15.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2	—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0.8	35.1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8	—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20.5	—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4	—

附註：

- 茲提述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統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勞工處所報告的數字乃基於乃按日曆年度統計，因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使用下列公式將其依據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予以調整：

$$\{ \text{上一歷年數字} \times 9/12 \} + \{ \text{當前歷年數字} \times 3/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行業事故率及死亡率與勞工處就二零一三歷年報告者相同，分別為40.8及0.28。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已根據有關期間的天數以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text{事故率} : \{ 40.8 \times 183/365 \}$$

$$\text{死亡率} : \{ 0.28 \times 183/365 \}$$

## 業 務

2. 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發生的事故次數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施工現場的施工現場工人平均人數，並將結果乘以1,000。施工現場工人平均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起須呈報事故，其中三起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包括保華—協力建業合營企業、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CEKS)及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分別於該等合營企業擁有49%、22.5%及26%的權益。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起須呈報事故，其乃由我們的合營企業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33%權益。
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起須呈報事故，其中兩起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協力建業—香港河合營企業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51%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是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的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的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以財政年度／期間內本集團發生失時工傷數目(失時工傷定義為發生導致死亡、永久殘障或工作失時一天／一班或更多的工傷)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的工作時數。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起須呈報事故，其中三起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包括保華—協力建業合營企業、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CEKS)及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分別於該等合營企業擁有49%、22.5%及26%的權益。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起須呈報事故，其乃由我們的合營企業五洋—協力建業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33%權益。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起須呈報事故，其中兩起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協力建業—香港河合營企業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51%權益。

## 保險

主承包商須就工程開展實行及有效維持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第三方保險)，此乃香港強制規定，亦為所有建築合同的條件。保單通常涵蓋整個及經延長的合

## 業 務

同期，包括項目完工後的工程問題維修期。少數合同的客戶要求我們就工程設計(涉及承包商的設計)購買專業賠償保險。董事將確保根據有關合同文件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實行及有效維持一切必須及所需保單。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各項目擁有人(據董事所知)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主承建人的項目實行及有效維持僱員補償保單及承包商一切險保單。僱員補償保單就每宗事件規定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0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單涵蓋我們的分包商及更下層分包商的僱員。

董事亦認為上述安排與香港行業慣例相符。我們認為上述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補償申索及項目場地發生的個人工傷事故項下的責任。經計及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業務運營取得充足的保險範圍。

##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有約763名一般建築承包商在屋宇署登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有約169名進行私營機構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土木工程承包商。就公共機構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有約34名港口類持牌土木工程承包商、約148名道路及渠務類持牌承包商，約81名地盤平整類持牌公司及約69名水務類持牌承包商。

董事認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存在准入門檻，阻礙新市場參與者涉足本行。有關准入門檻包括(i)擁有進行土木工程的專業知識；(ii)達到合資格從事土木工程不同註冊的若干最低資本規定；及(iii)於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競爭分析—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令我們維持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

-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項目管理團隊；
- 歷史長久，頗負聲名，在土木工程行業締造良好的業績記錄；
- 專注於公共部門的土木工程；
- 系統而有效的招標審核、分析及定價程序；

## 業 務

- 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網絡廣泛；及
- 嚴格的品質管控及矢志追求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分節。

### 知識產權

我們以  **Peak** 必高工程 及  **Concentric** 協力建業 作為商標於香港開展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仍在香港處於登記中，預期將於[編纂]後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個域名(即 [www.manking.com.hk](http://www.manking.com.hk))的登記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61名直接經本集團僱用的全職僱員。我們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2
投標部門	3
工程部門	107
調研部門	16
安全部門	9
人員及行政管理部門	20
財務及採購部門	4
	<hr/>
總計	<u>161</u>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歷來良好，且預期未來仍將和睦。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停工。

我們認為，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須接受培訓以自行熟悉其工作要求，方可開始工作。

我們亦強調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工作表現。我們將向有關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增進其有關建築技術及職業安全及品質管控的知識及技能。我們認為，

## 業 務

我們的培訓課程不僅作為一個不斷提高僱員技能的平台，亦可用以鼓勵集團內更強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同時亦為挽留優秀僱員的方式。

我們旨在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僱員表現，其結果將用來釐定花紅、薪資調整及晉級評估。

### 物業

我們於一棟工業大廈擁有可售面積約345平方呎的一個單位，位於新界葵涌打磚坪街93號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8樓6室。我們佔用此單位作輔助辦公室。

我們並未從事上市規則第5.01A(2)條所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單一物業賬面值並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無需就我們的物業權益出具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九項租賃物業。我們佔用其中三項物業作辦公室、四項作現場辦公室，餘下兩項則作停車場，服務自身車輛。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 九龍旺角塘尾道14-18號宏天廣場10樓A室。
- 九龍旺角塘尾道14-18號宏天廣場10樓C室。
- 九龍旺角塘尾道14-18號宏天廣場10樓D及E室。
- 新界荃灣 龍街77-87號及楊屋道144-146號富利工業大廈20樓B室。
- 荃灣灰瑤角街50-56號昌泰工業大廈地下3號停車場。
- 荃灣灰瑤角街50-56號昌泰工業大廈地下5號停車場。
- 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20樓E室。
- 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20樓F室。
- 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美聯工業大廈3樓A室及屋頂平台。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於其組織架構維持內部控制系統。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聘請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我們有關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內部控制活動、資料及通訊、

## 業 務

監管活動、財務結算報告流程、收入及收益、採購及付款、服務成本及付款、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稅項、合同金額估計及審計、合同成本預算、撥備、資訊科技一般控制及遵守若干規則及規例程序如第十三章持續責任、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附錄十六財務資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內部控制顧問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準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守規服務的業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的首次審核。按照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已嚴正採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並糾正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

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就若干業務流程確立額外正式書面政策；(ii)不同企業職能的職責有清晰的劃分；(iii)本集團內部設定結構化匯報機制及監控職能；及(iv)制定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與相關法規及條例合規的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內部控制改進措施的跟進檢討，並確認已糾正大部分缺陷。經考慮到我們的改進措施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檢討的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第三方（包括我們客戶）有關如因若干因素的最終合同金額分歧並不常見。該等與第三方分歧通常通過磋商以及本集團與第三方間的爭議解決方法解決。另外，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事故率遠低於同期香港建築行業的事故率，但所述期間內對我們的僱員造成的人身傷害仍不可避免。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涉及若干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未決或受威脅申索以及本集團為香港的兩項潛在仲裁申索（「仲裁申索」）的原告。仲裁申索此時全部處於非常初步階段。由於我們與仲裁申索方的合同相關條款，以及香港法律第609章仲裁條例項下規定限制及相關仲裁規則，有關仲裁的所有資料須保密。本集團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出於保障本集團利益而向其他合同方發出仲裁通知的情況並非罕見，就此而言，務請留意，潛在仲裁申索極有可能在仲裁程序開始前由相關各方協商解決。

## 業 務

經計及仲裁申索中所提出爭議的各筆數額及仲裁法律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並無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彌償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其中包括)該等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

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未決或受威脅申索主要涉及(i)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合同糾紛；(iii)工業安全費用；及(iv)其他申索。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解決及待判決或受威脅的申索及訴訟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無論是否以法院判決或和解方式)的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的相關詳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因事故產生的未解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法院訴訟編號	事故日期	相關起因／事故／傷害的詳情及嚴重程度	狀態
1.	DCEC1327/201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左膝受傷導致左脛骨平台骨折	正在進行中及與保險公司交涉並由其處理
2.	DCEC235/2014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左食指受傷導致左食指疼痛、僵直、散失知覺及關節強硬	正在進行中及與保險公司交涉並由其處理
3.	DCPI1462/2014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從架梯上滑落導致左腕關節骨折	正在進行中及與保險公司交涉並由其處理
4.	HCPI232/201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右手擠壓傷	正在進行中，與保險公司交涉並由其處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申索並無產生法律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解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所有申索均已投購保險。有關申索由保險公司交涉並處理，而本集團目前並不瞭解有關申索項下所涉及的金額。有關申索均涉及我們分包商僱員所造成的傷害及於彼等受僱期間發生，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傷害一般有以下兩類主要起因：(i)事故；及(ii)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僱員安全。有關本集團所實施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本節「工作安全」一段。

## 業 務

### (II)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已和解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無論是否以法院判決或和解方式)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已和解的申索：

申索類別	申索編號	申索性質／起因	已和解總金額 (港元約數)
僱員賠償申索及 人身傷害申索	10	分包商僱員提出九項僱員 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而本集團以主要承包商 身份作為被告。一項 第三方的人身傷害申索 涉及於道路發生的一項 交通事故，其中本集團 為參與道路工程的承包商	1,729,120 (附註)
合同糾紛	2	有關評估銷售商品案件中 損害的一項高院案件及 牽涉購買辦公文具爭議 的一項較小申索案件	2,984,000
工業安全費用	2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兩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 申索判決成立	30,000
其他申索	1	一項汽車申索	38,000

附註：結算金額僅包括六起案件。另外四起案件已與保險公司交涉並由其處理，內容有關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結算金額的數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就和解本集團的訴訟支付零、約38,000港元、零、及35,000港元，且該等申索已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訴訟費零港元、約282,000港元、7,000港元及76,000港元。

#### (i) 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僱員賠償／人身傷害申索已通過法院頒令或和解方式解決。除本集團未能自保險公司取得確認的一起案件外，所有其他案件均已獲保險覆蓋。無論如何，根據法庭頒令，有關案件已和解。

為開展工程，主要承包商須使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第三方保險)生效及維持效力，這在香港具有強制性並為所有建築合同的條件。我們的董

## 業 務

事確認，本集團或有關項目擁有人已使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的項目的僱員賠償及承包商風險的保險生效及維持效力。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傷害事故一般有兩大起因：(i) 事故；及(ii) 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取充足措施確保僱員安全。有關本集團所實施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本節「工作安全」一段。

### (ii) 合同糾紛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捲入有關評估商品銷售案件中賠償金評估的一項高等法院案件以及一項涉及採購辦公文具糾紛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在商品銷售案件中，一名鋼材供應商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索要違約賠償金。判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正式宣佈，而本集團被勒令向鋼材供應商支付約2.9百萬港元，作為賠償金(加利息)。保險不涵蓋該合同糾紛，及本集團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後全數結付賠償金。

### (iii) 工業安全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兩項刑事檢控被判有罪，包括未能採取充足措施防止一人墜落以及未能確保提供及／或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通道。該等刑事定罪均涉及罰款及對本集團作出，但並非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作出。本集團總共被罰款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繳清。所有罰款均不可自保險中收回。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定罪乃對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的身份作出，且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分包商職工未遵守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標準的情況下，由相關分包商償付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觸犯香港安全條例而須繳付的罰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大。我們對待安全問題極為嚴肅，且從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公眾的利益出發，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

### (iv) 其他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捲入涉及汽車申索的一項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汽車申索並未獲保險覆蓋，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該賠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業 務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的未解決或受威脅申索及訴訟

事故日期	相關起因／事故／傷害的詳情及嚴重程度	狀態
1.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被電纜線絆倒導致背部受傷。	等待傷害評估結果
2.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被墜落的水泥擊中，導致左手受傷	受傷仍在休病假
3. 二零一四年三月 十二日	地面上滑到，導致右上肢骨折	受傷仍在休病假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有三項潛在申索，其中傷者為本集團或分包商僱員。其中兩名傷者因受傷仍在休病假，一名傷者正在等待傷害評估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名傷者尚未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提起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該等案例尚處於有關事故日期起三年限制期內。由於該等受傷人員尚未提交申索詳情而申索於提交後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我們不具備條件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對所有該等事故產生的責任持有保險承保，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故通知已交付保險公司。由於所有傷者均被視為本集團或其分包商的僱員，彼等將獲強制性保險全面承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傷害事故一般有兩大起因：(i) 事故；及(ii) 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取充足措施確保僱員安全。有關本集團所實施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本節「工作安全」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解或受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鑒於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或個人工傷的未決申索及潛在申索經已投保，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該等申索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